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原則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102.07.31)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8.11)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1.12)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15)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1.13)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核定通過(105.01.15)

- 一、指導教授之決定由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前」，經指導教授簽訂同意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於第一學期利用迎新會或辦理師生聯誼等座談會，增加同學對系上老師興趣與專長之認識，以利學生選擇指導教授。
- 二、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以五位學生為上限；指導教授須為運動與休閒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聘請運動與休閒系以外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 三、碩士論文題目須經論文題目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論文題目審查會議將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審查完畢。
- 五、研究生畢業論文分兩階段實施：
 1. 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發表，於第一年下學期期中考後至第二年上學期開學後得開始申請，邀請 3 至 5 位校內外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第二階段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細則辦理。
 2. 第二階段為論文口試，於第二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研究生須於四月底以前提出口考申請；延修生不在此限。